

香港的专利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香港的专利保护

什么是专利？

专利是就一项发明授予其发明人的专有权利。新颖及包含创造性的发明，只要能作工业应用及不属豁免类别的发明，可在香港注册成为专利。如你是专利拥有人，你可行使专利赋予你的法律权利，禁止他人制造、使用、出售或输入你的专利发明，从而保护你的发明。



注册专利的地域性保护

香港的专利注册制度提供地域性保护。专利即使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注册处注册，亦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要在香港得到保护，专利必须根据香港《专利条例》（第514章）及《专利（一般）规则》（第514C章）注册。



为什么要申办专利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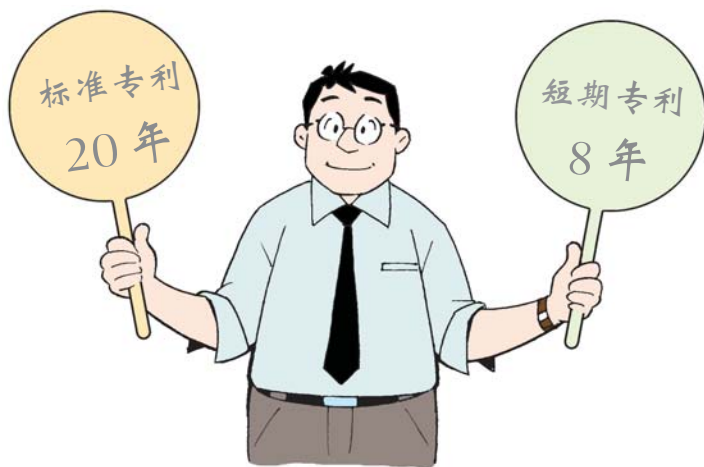
你的专利一经批予，你便可以拥有该发明的专有权利。任何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未经你同意在香港使用该专利，即属侵权，你可以就此采取法律行动。

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

香港设有两类专利：

- ▶ 标准专利；及
- ▶ 短期专利。

标准专利的有效期最长为20年，须在第3年届满后每年续期。短期专利的有效期最长为8年，须在第4年届满后续期一次。





提交专利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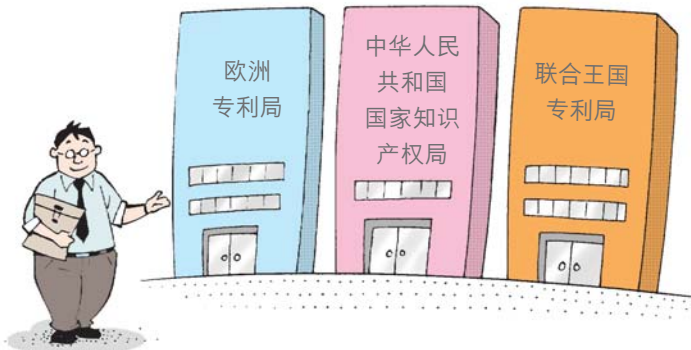
你须填妥申请表格及提供一个供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送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专利注册处。申请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申请费用为提交费港币380元及公告费68元。申请短期专利的费用则为提交费港币755元及公告费68元。有关专利申请表格及费用的详细资料，请浏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的网页

(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

申请标准专利

香港标准专利的批予，是以下述三个专利局（称为「指定专利当局」）所批予的专利注册为基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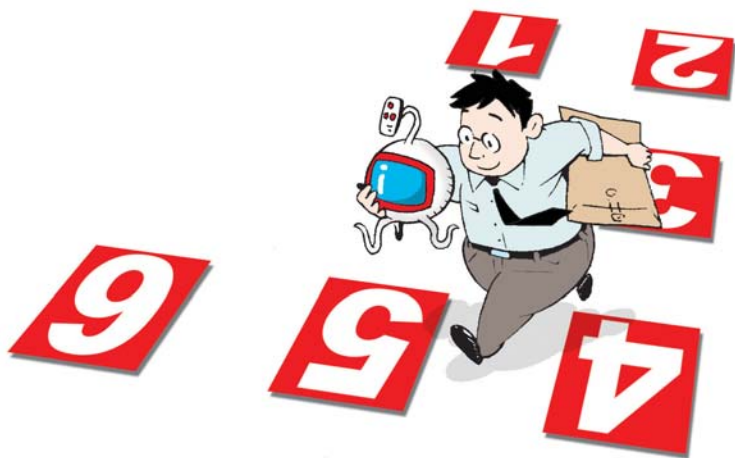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欧洲专利局（指定联合王国的专利）；
- ▶ 联合王国专利局。





申请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记录请求及注册与批予请求两个阶段，申请人须在下述时限内提交有关请求：

- ▶ 在指定专利当局发表专利申请（称为「指定专利申请」）的日期后的6个月内，在香港提交记录请求；以及
- ▶ 在指定专利当局批予专利（称为「指定专利」）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专利注册处发表记录请求的日期（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后的6个月内，在香港提交注册与批予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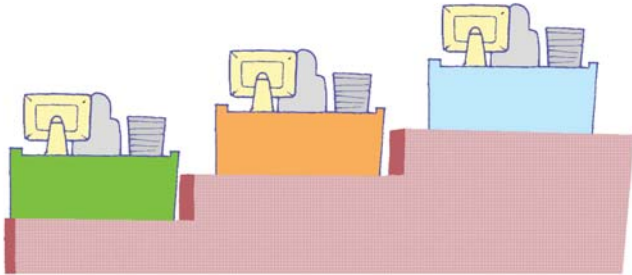
申请短期专利

香港短期专利的批予，以其中一个国际查检主管当局或其中一个指定专利当局所制备的查检报告为基础。如拟在香港申请短期专利，便须提交短期专利的批予请求，并辅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作支持。你可以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的网页(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how_to_apply.htm)以获取有关文件和资料详情。

专利注册处如何处理专利注册申请？

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可分为以下阶段：

- 提交日期的审查；
- 形式方面的审查；
- 将有关专利申请发表或批予专利，并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只适用于标准专利的注册与批予请求及短期专利申请）。





标准专利申请 — 记录请求

如有关申请没有不足之处并符合注册规定，则整个程序（由专利注册处接获记录请求至发表有关专利申请）可于3个月内完结。

标准专利申请 — 注册与批予请求

如有关申请没有不足之处并符合注册规定，则整个程序（由专利注册处接获注册与批予请求至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可于3个月内完结。

短期专利申请

如有关申请没有不足之处并符合注册规定，则整个程序（由专利注册处接获短期专利申请至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可于3个月内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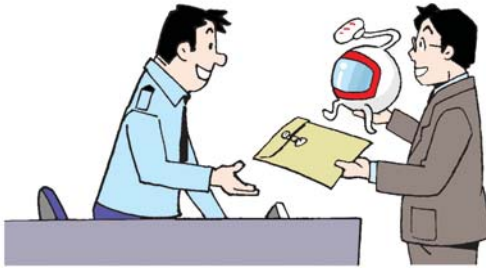


第 1 阶段 —— 提交日期的审查

专利注册处在收到申请后不久便会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的提交日期。

标准专利申请 — 记录请求：提交日期

申请人在记录请求述明其姓名或名称、注明指定专利申请、列明指定专利申请编号、发表编号和发表日期后，专利注册处便会就记录请求设定提交日期。



标准专利申请 — 注册与批予请求：提交日期

申请人在注册与批予请求上指明其身分、注明指定专利，并列明记录请求发表编号、指定专利发表编号和发表日期后，专利注册处便会就注册与批予请求设定提交日期。

短期专利申请：提交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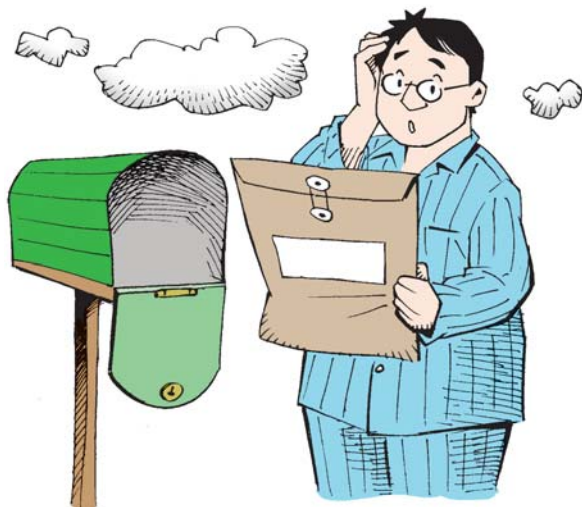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短期专利申请述明其姓名或名称及说明有关发明后，专利注册处便会就短期专利申请设定提交日期。



第 2 阶段 —— 形式方面的审查

专利注册处会在通知申请人提交日期后，对申请作形式上的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就申请表格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作出的审查。专利注册处不会对申请作实质的审查（例如有关专利的新颖性及创造性）或翻查已经注册的专利的纪录。

若申请未能符合形式上的规定，专利注册处会通知申请人在2个月内更正不足之处。申请人若未能依期更正该些不足之处，其申请将会被当作撤回。





第3阶段 —— 发表及批予

若申请符合形式上的规定，专利注册处会将有关专利申请发表或批予专利，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批予公告，并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只适用于标准专利的注册与批予请求及短期专利申请）。

通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3个月内便可获发批予专利证明书（只适用于注册与批予请求及短期专利申请）。在获发批予专利证明书后，专利所有人可就侵犯其专利的行为提出民事诉讼。





建议

你应采取什么策略在香港以及中国内地保护你的专利？

你可以考虑采取下列的策略保护你的专利：

- ▶ 只有专利所有人才有权为其发明申请专利注册。任何人士藉委托他人创作一项专利，或经由雇佣合约聘请他人创作一项专利、或透过专利转让等，均可获得该专利的拥有权而成为专利所有人。
- ▶ 只有新的发明方可注册。你必须把你的发明保密，直至提交相应指定专利申请及短期专利申请为止。倘若你在提交申请前，使用你的发明制造产品，或发表或披露该项发明（例如在目录册发表或发出订单制造该发明的产品），即使你的发明获批予专利，该注册也会被视为失效，因为在提交申请当日，你的专利并不能被视为新的发明。
- ▶ 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发明的新颖性才不会因披露而受损。香港《专利条例》第95及109条已就不具损害性的披露的具体情况和要求作出规定。假如你有需要在提交申请前披露你的发明详情，你应先谘询专业人士的意见，以确保你的发明不会因披露而丧失新颖性。





- ▶ 内地的专利注册及保护制度与香港的制度并不相同，因此你应分别在两地注册你的专利。如只在内地注册专利，该专利并不会自动在香港获得保护。



- ▶ 应尽早为你的发明注册，以确保你可在业务上使用该发明，并可对任何侵权行为即时采取行动。
- ▶ 如有人在香港侵犯你的专利，你可考虑根据香港《专利条例》采取法律行动。
- ▶ 重要的是你就商标、版权、注册外观设计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各种权益，征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以为你的产品或服务提供保障。



网上检索

知识产权署提供免费的网上检索服务（网址为：<http://ip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过这项服务，查阅注册专利、已发表的专利申请、专利所有人或公司的资料。



电子提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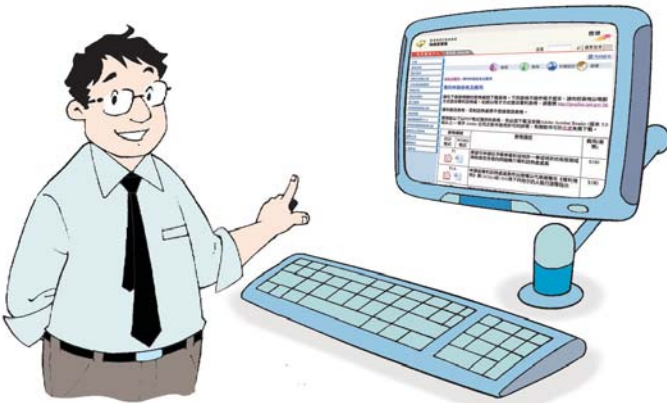
如欲使用知识产权署电子提交系统提交专利表格，你首先要登记成为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用户。所有电子服务用户必须提供一个供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及拥有香港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电子证书。有关电子提交服务的资料，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https://iponline.ipd.gov.hk>）。





相关网址

- ▶ 申请表格及费用的详细资料：
(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
- ▶ 有关文件和资料详情：
(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how_to_apply.htm)
- ▶ 香港知识产权公报：
(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 ▶ 网上检索服务：
(<http://ipsearch.ipd.gov.hk>)
- ▶ 电子提交服务：
(<https://iponline.ipd.gov.hk>)





进一步资料

如需协助或索取进一步资料，请向专利注册处查询，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4 楼
知识产权署



电话查询：(852) 2961 6901



你也可以用电邮联络我们：enquiry@ipd.gov.hk
或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网址为：<http://www.ip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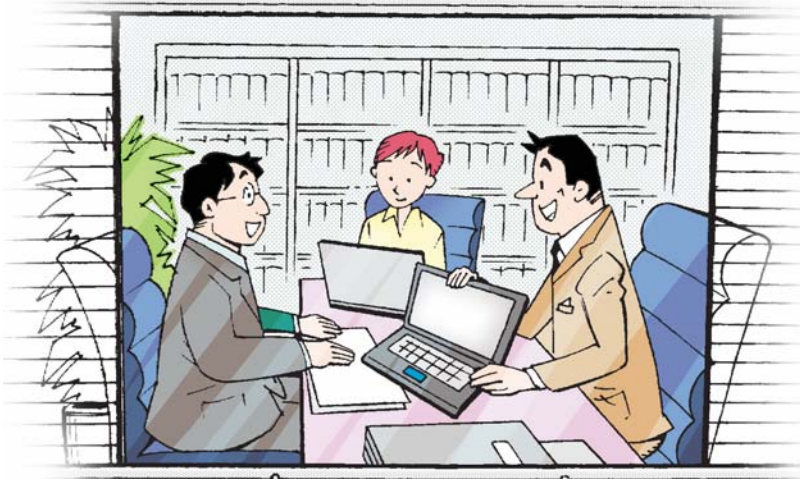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8





重要告示

本文只就香港的专利保护略作简介，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更不能被视为法律意见。如需寻求有关专利保护的法律规定，请征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





版权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展示本文之内容作非商业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预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申请。

「资料转载《香港的专利保护》© 2008，
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http://www.ipd.gov.hk>